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合计 178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6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7%。
-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0,2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5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40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3,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53,400,000 股增加至 85,44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5,4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4,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78 名，分别是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朱若英、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承宝、张磊、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燕、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振海、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曲凯贤、丁香财、房玉萍、陈喆男、徐洪魁、丁香军、庄伟、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陈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袁杰、李军、李永生、詹志宏、高维平、连明、易海波、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文佳、刘世欣、黄作钦、周月仙、肖盛隆、李旻、范墨君、李莉、李诣、黄洪飞、王新蓉、许煜扬、刘小三、刘隽隽、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段玮、刘本国、赵正国、张志远、刘刚、王欣明、刘华伯、李大磊、郭晓光、纪三艳、武莹、蔡希擎、徐工、卢常义、徐峰、张辰辰、章文芝、郝静杰、龚明、陈惠深、林志勇、赵杏弟、王欣、冯卫成、张涛、高凤勇、李添鹏、商泽民、赵建祥、刘云鹏、叶遐、杨凯、吕仲媛、齐冲、樊川、刘璐、唐喜福、乔文利、余忠、林波、黄欣、叶礼德、黎耘、邱小刚、李雪冬、孙溪渭、韩百忠、郭妍、杨光华、方文涛、屠建民、叶钧、真宏权、朱晓芳、刘欣、朱贻田、王水洲、邓幼强、陈华明、于壮成、周飙、雷真、曹秋华、许立丁、罗云彪、董建、陶晓海、李建新、张万一、丁永辉、彭勇、臧绍林、蔡美丽、陈林辉、吴海丽、翟仁龙、赵后银、刘军、李金钗、易建松、焦玥、陈永民、刘丽莉、蔡建杏、李洪瀚、郑梅仙、徐军、吕翔、陆军、苏翊、王岐、徐志晖、王玉华、刘浏浏、黄海英、严永华、陈丽清、林山、尹俊杰、楼红伟、蔡美芬、万钧、王建明、董小春、王玲、李常高、肖荣超、韩真、黄玉莲、宋国雄、于万洲、诸葛芬、黄麒麟、周元进、黄秋英、刘春晖、段

勇刚、杨军、陈超、刘敏、周丽、孙明、张雷、袁伟琴、谷星、葛妹仙、邓丹、郦雅琴、鲍丽芳、郑阿花、柯砾。

（二）离任监事继续锁定相关情况

杨绍艳女士因需要遵守其限售承诺，本次暂不对其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杨绍艳女士曾担任公司监事，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杨绍艳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娜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绍艳女士离职自 2020 年 3 月 5 日生效。根据杨绍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杨绍艳女士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自其离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即限售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三）具体承诺

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其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其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效规定进行减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磊、王承宝、丁香财、徐洪魁、段玮、李旻、王欣明、丁香军、胡文佳、刘本国、肖盛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该等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本公司所持国林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可能性，届时本公司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

自国林科技上市交易之日起，本公司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国林科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在所持国林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可减持全部国林科技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国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所持国林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自国林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国林科技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国林科技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国林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国林科技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国林科技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本公司所持国林科技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可能性,届时本公司减持国林科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

自国林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其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国林科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有效规定进行减持。

自国林科技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国林科技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国林科技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国林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国林科技指定账户;③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国林科技有权将应付本公司/本人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五)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6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23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178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附后两名首发前持股本次不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2	朱若英	3,075,200	3,075,200	3,075,200	
3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4	王承宝	1,904,000	1,904,000	476,000	注 1
5	张磊	1,857,600	1,857,600	464,400	注 2
6	济南微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8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000	1,584,000	1,584,000	
9	王海燕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10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	1,497,600	1,497,600	
11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4,400	1,174,400	1,174,4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9,600	809,600	809,600	
13	苏振海	800,000	800,000	800,000	
14	青岛清控金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00,000	800,000	

15	曲凯贤	774,400	774,400	774,400	
16	丁香财	720,000	720,000	180,000	注3
17	房玉萍	720,000	720,000	720,000	
18	陈喆男	536,000	536,000	536,000	
19	徐洪魁	480,000	480,000	120,000	注4
20	丁香军	480,000	480,000	120,000	注5
21	庄伟	480,000	480,000	480,000	
2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28,800	428,800	428,800	
23	陈挺	363,200	363,200	363,200	
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800	316,800	316,800	
25	袁杰	256,000	256,000	256,000	
26	李军	198,400	198,400	198,400	
27	李永生	172,800	172,800	172,800	
28	詹志宏	160,000	160,000	160,000	
29	高维平	152,000	152,000	152,000	
30	连明	144,000	144,000	144,000	
31	易海波	136,000	136,000	136,000	
32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	136,000	136,000	
33	胡文佳	128,000	128,000	32,000	注6
34	刘世欣	121,600	121,600	121,600	
35	黄作钦	108,800	108,800	108,800	
36	周月仙	108,800	108,800	108,800	
37	肖盛隆	96,000	96,000	24,000	注7
38	李旻	96,000	96,000	24,000	注8
39	范墨君	81,600	81,600	81,600	
40	李莉	80,000	80,000	80,000	
41	李诣	80,000	80,000	80,000	

42	黄洪飞	67,200	67,200	67,200	
43	王新蓉	64,000	64,000	64,000	
44	许煜扬	64,000	64,000	64,000	
45	刘小三	60,800	60,800	60,800	
46	刘隽隽	57,600	57,600	57,600	
4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54,400	54,400	
48	段玮	48,000	48,000	12,000	注9
49	刘本国	48,000	48,000	12,000	注10
50	赵正国	48,000	48,000	48,000	
51	张志远	48,000	48,000	48,000	
52	刘刚	48,000	48,000	48,000	
53	王欣明	48,000	48,000	12,000	注11
54	刘华伯	48,000	48,000	48,000	
55	李大磊	48,000	48,000	48,000	
56	郭晓光	48,000	48,000	48,000	
57	纪三艳	44,800	44,800	44,800	
58	武莹	43,200	43,200	43,200	
59	蔡希擎	43,200	43,200	43,200	
60	徐工	43,200	43,200	43,200	
61	卢常义	40,000	40,000	40,000	
62	徐峰	40,000	40,000	40,000	
63	张昃辰	40,000	40,000	40,000	
64	章文芝	36,800	36,800	36,800	
65	郝静杰	33,600	33,600	33,600	
66	龚明	33,600	33,600	33,600	
67	陈惠深	32,000	32,000	32,000	
68	林志勇	30,400	30,400	30,400	
69	赵杏弟	28,800	28,800	28,800	
70	王欣	28,800	28,800	28,800	

71	冯卫成	25,600	25,600	25,600	
72	张涛	25,600	25,600	25,600	
73	高凤勇	25,600	25,600	25,600	
74	李添鹏	25,600	25,600	25,600	
75	商泽民	24,000	24,000	24,000	
76	赵建祥	24,000	24,000	24,000	
77	刘云鹏	22,400	22,400	22,400	
78	叶遐	22,400	22,400	22,400	
79	杨凯	19,200	19,200	19,200	
80	吕仲媛	19,200	19,200	19,200	
81	齐冲	17,600	17,600	17,600	
82	樊川	17,600	17,600	17,600	
83	刘璐	17,600	17,600	17,600	
84	唐喜福	17,600	17,600	17,600	
85	乔文利	16,000	16,000	16,000	
86	余忠	16,000	16,000	16,000	
87	林波	16,000	16,000	16,000	
88	黄欣	16,000	16,000	16,000	
89	叶礼德	16,000	16,000	16,000	
90	黎耘	14,400	14,400	14,400	
91	邱小刚	12,800	12,800	12,800	
92	李雪冬	12,800	12,800	12,800	
93	孙溪渭	12,800	12,800	12,800	
94	韩百忠	12,800	12,800	12,800	
95	郭妍	12,800	12,800	12,800	
96	杨光华	12,800	12,800	12,800	
97	方文涛	11,200	11,200	11,200	
98	屠建民	11,200	11,200	11,200	
99	叶钧	11,200	11,200	11,200	
100	真宏权	9,600	9,600	9,600	

101	朱晓芳	9,600	9,600	9,600	
102	刘欣	9,600	9,600	9,600	
103	朱贻田	9,600	9,600	9,600	
104	王水洲	9,600	9,600	9,600	
105	邓幼强	9,600	9,600	9,600	
106	陈华明	8,000	8,000	8,000	
107	于壮成	8,000	8,000	8,000	
108	周飙	8,000	8,000	8,000	
109	雷真	8,000	8,000	8,000	
110	曹秋华	8,000	8,000	8,000	
111	许立丁	8,000	8,000	8,000	
112	罗云彪	6,400	6,400	6,400	
113	董建	6,400	6,400	6,400	
114	陶晓海	6,400	6,400	6,400	
115	李建新	6,400	6,400	6,400	
116	张万一	6,400	6,400	6,400	
117	丁永辉	6,400	6,400	6,400	
118	彭勇	6,400	6,400	6,400	
119	臧绍林	6,400	6,400	6,400	
120	蔡美丽	6,400	6,400	6,400	
121	陈林辉	6,400	6,400	6,400	
122	吴海丽	6,400	6,400	6,400	
123	翟仁龙	4,800	4,800	4,800	
124	赵后银	4,800	4,800	4,800	
125	刘军	4,800	4,800	4,800	
126	李金钗	4,800	4,800	4,800	
127	易建松	4,800	4,800	4,800	
128	焦玥	4,800	4,800	4,800	
129	陈永民	4,800	4,800	4,800	
130	刘丽莉	4,800	4,800	4,800	

131	蔡建杏	4,800	4,800	4,800	
132	李洪瀚	4,800	4,800	4,800	
133	郑梅仙	4,800	4,800	4,800	
134	徐军	3,200	3,200	3,200	
135	吕翔	3,200	3,200	3,200	
136	陆军	3,200	3,200	3,200	
137	苏翊	3,200	3,200	3,200	
138	王岐	3,200	3,200	3,200	
139	徐志晖	3,200	3,200	3,200	
140	王玉华	3,200	3,200	3,200	
141	刘浏浏	3,200	3,200	3,200	
142	黄海英	3,200	3,200	3,200	
143	严永华	3,200	3,200	3,200	
144	陈丽清	3,200	3,200	3,200	
145	林山	3,200	3,200	3,200	
146	尹俊杰	3,200	3,200	3,200	
147	楼红伟	3,200	3,200	3,200	
148	蔡美芬	3,200	3,200	3,200	
149	万钧	3,200	3,200	3,200	
150	王建明	3,200	3,200	3,200	
151	董小春	3,200	3,200	3,200	
152	王玲	3,200	3,200	3,200	
153	李常高	3,200	3,200	3,200	
154	肖荣超	3,200	3,200	3,200	
155	韩真	3,200	3,200	3,200	
156	黄玉莲	3,200	3,200	3,200	
157	宋国雄	1,600	1,600	1,600	
158	于万洲	1,600	1,600	1,600	
159	诸葛芬	1,600	1,600	1,600	
160	黄麒诚	1,600	1,600	1,600	

161	周元进	1,600	1,600	1,600	
162	黄秋英	1,600	1,600	1,600	
163	刘春晖	1,600	1,600	1,600	
164	段勇刚	1,600	1,600	1,600	
165	杨军	1,600	1,600	1,600	
166	陈超	1,600	1,600	1,600	
167	刘敏	1,600	1,600	1,600	
168	周丽	1,600	1,600	1,600	
169	孙明	1,600	1,600	1,600	
170	张雷	1,600	1,600	1,600	
171	袁伟琴	1,600	1,600	1,600	
172	谷星	1,600	1,600	1,600	
173	葛妹仙	1,600	1,600	1,600	
174	邓丹	1,600	1,600	1,600	
175	郦雅琴	1,600	1,600	1,600	
176	鲍丽芳	1,600	1,600	1,600	
177	郑阿花	1,600	1,600	1,600	
178	柯砾	1,600	1,600	1,600	

注 1：股东王承宝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904,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76,000 股。

注 2：股东张磊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857,6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64,400 股。

注 3：股东丁香财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72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0,000 股。

注 4：股东徐洪魁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8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

注 5：股东丁香军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80,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

注 6：股东胡文佳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128,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2,000 股。

注 7：股东肖盛隆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6,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00 股。

注 8：股东李旻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96,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000 股。

注 9：股东段玮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8,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 股。

注 10：股东刘本国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8,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 股。

注 11：股东王欣明先生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48,000 股，因其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000 股。

四、本次部分首发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80,000	75.00%	-	30,233,200	33,846,800	39.6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64,080,000	75.00%	-	34,662,400	29,417,600	34.43%
董监高锁定股	-	-	4,429,200	-	4,429,200	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60,000	25.00%	30,233,200	-	51,593,200	60.39%
三、股份总数	85,440,000	100.00%	-	-	85,44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